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寓股份”或“公司”）（证券简称：嘉寓股份，证券代码：300117）的股票收盘价格连续三日累计偏离20.58%，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公司近期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4、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 5、经核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

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交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于2015年6月1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2016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公司及相关当事人已于2017年4月28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17】38号）及《市场禁入决定书》（【2017】011），并及时公告（2017-043、2017-044）。

3、2017年4月6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2017】第19号创业板监管函《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以下简称“监管函”）。公司对监管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详见《〈关于对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的回复》（公告编号2017-027）。

4、公司将严格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有关信息披露工作，并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嘉寓门窗幕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一七年五月四日